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11)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0.65港仙。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38,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28.3%。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889	38,836	40,058	54,165
銷售成本		<u>(18,939)</u>	<u>(29,728)</u>	<u>(31,305)</u>	<u>(42,467)</u>
毛利		3,950	9,108	8,753	11,698
其他收入	2	25	40	36	83
銷售支出		(1,322)	(2,522)	(1,231)	(2,126)
行政開支		<u>(5,161)</u>	<u>(9,121)</u>	<u>(4,050)</u>	<u>(7,584)</u>
經營(虧損)/溢利	4	(2,508)	(2,495)	3,508	2,071
融資費用	5	<u>(78)</u>	<u>(160)</u>	<u>(97)</u>	<u>(14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86)	(2,655)	3,411	1,923
稅項	3	<u>(73)</u>	<u>(301)</u>	<u>(283)</u>	<u>(283)</u>
股東應佔(虧損)/純利		<u>(2,659)</u>	<u>(2,956)</u>	<u>3,128</u>	<u>1,640</u>
每股(虧損)/盈利	6	<u>(0.59)港仙</u>	<u>(0.65)港仙</u>	<u>0.69港仙</u>	<u>0.36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	8	578	665
固定資產	7	1,345	1,267
投資證券		—	—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731	7,638
應收賬款	9	22,381	25,2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0,372	13,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8,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0,613	6,072
		<u>59,097</u>	<u>60,90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747	3,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8	3,675
預收款項		1,969	3,041
應繳稅項		309	234
銀行透支		4,000	1,717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8,481	4,709
		<u>20,124</u>	<u>16,7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973</u>	<u>44,1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896</u>	<u>46,105</u>
以下列資金支付：			
股本		45,261	45,261
儲備		(4,747)	(1,801)
擬派末期股息		—	2,263
股東權益		<u>40,514</u>	<u>45,723</u>
遞延稅項負債		382	382
		<u>40,896</u>	<u>46,105</u>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因重組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194	—	(24,317)	(4)	28,552	5,425
滙兌差額	—	—	—	(135)	—	(135)
本期間純利	—	—	—	—	1,640	1,640
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	—	(4,526)	(4,526)
	<u>1,194</u>	<u>—</u>	<u>(24,317)</u>	<u>(4)</u>	<u>28,552</u>	<u>5,425</u>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1,194</u>	<u>—</u>	<u>(24,317)</u>	<u>(139)</u>	<u>25,666</u>	<u>2,404</u>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194	—	(24,317)	(4)	23,589	462
滙兌差額	—	—	—	10	—	10
本期間虧損	—	—	—	—	(2,956)	(2,956)
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2,263)	(2,263)
	<u>1,194</u>	<u>—</u>	<u>(24,317)</u>	<u>(4)</u>	<u>23,589</u>	<u>462</u>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1,194</u>	<u>—</u>	<u>(24,317)</u>	<u>6</u>	<u>18,370</u>	<u>(4,747)</u>

*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之儲備賬內扣除。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股權總額	45,723	50,686
換兌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引致之滙兌差額	10	(135)
期間(虧損)／純利	(2,956)	1,640
股息	(2,263)	(4,526)
	<u>40,514</u>	<u>47,665</u>
於九月三十日之股權總額	<u>40,514</u>	<u>47,66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973	(6,385)
已付利息	5	(160)	(148)
已繳海外稅項		(226)	(170)
		<u>1,587</u>	<u>(6,703)</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1,587</u>	<u>(6,703)</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7	(388)	(198)
已收利息	2	40	83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500)	(2,000)
		<u>(848)</u>	<u>(2,115)</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848)</u>	<u>(2,115)</u>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39</u>	<u>(8,818)</u>
融資活動			
提取新造銀行借貸		8,481	3,746
償還借貸款額		(4,709)	(3,769)
已付股息		(2,263)	(4,526)
		<u>1,509</u>	<u>(4,549)</u>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509</u>	<u>(4,5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2,248	(13,36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55	21,959
滙兌變動影響		10	(135)
		<u>6,613</u>	<u>8,457</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613</u>	<u>8,45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13	12,452
銀行透支		(4,000)	(3,995)
		<u>6,613</u>	<u>8,457</u>

附註：

1.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最近期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內一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收入、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務系統，並提供相關的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7,671	28,651	35,692	46,315
提供服務	5,218	10,185	4,366	7,850
	<u>22,889</u>	<u>38,836</u>	<u>40,058</u>	<u>54,16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	40	36	83
	<u>25</u>	<u>40</u>	<u>36</u>	<u>83</u>
收入總額	<u><u>22,914</u></u>	<u><u>38,876</u></u>	<u><u>40,094</u></u>	<u><u>54,248</u></u>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按地區分部為從屬報告方式。

未分配成本乃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集團借貸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無形資產（附註8）及固定資產（附註7）之增置。

有關按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分析。

2. 收入、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兩大業務分部：－

- i. 銷售貨品－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政系統
- ii. 提供服務－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銷售貨品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8,651	10,185	38,836
分部業績	432	5,038	5,470
其他收入			40
未分配成本			(8,005)
經營虧損			(2,495)
融資費用			(160)
除稅前虧損			(2,655)
稅項			(301)
股東應佔虧損			(2,956)
分部資產	20,131	12,261	32,392
未分配資產			28,628
總資產			61,020
分部負債	2,747	2,647	5,394
未分配負債			15,112
總負債			20,506
資本性開支	—	317	317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71
			388
折舊	—	95	95
未分配折舊			215
			310
其他非現金開支			1,087

2. 收入、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續)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銷售貨品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6,315	7,850	54,165
分部業績	4,598	4,902	9,500
其他收入			83
未分配成本			(7,512)
經營溢利			2,071
融資費用			(148)
除稅前溢利			1,923
稅項			(283)
股東應佔溢利			1,640
分部資產	42,979	14,538	57,517
未分配資產			32,840
總資產			90,357
分部負債	19,148	6,310	25,458
未分配負債			17,234
總負債			42,692
資本性開支	—	16	16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182
			198
折舊	—	69	69
未分配折舊			394
			463
其他非現金開支			73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所得稅乃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中支出之稅項金額指：－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海外稅項	73	301	283	30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7)
遞延稅項	－	－	－	－
	<u>73</u>	<u>301</u>	<u>283</u>	<u>283</u>
稅項支出	<u>73</u>	<u>301</u>	<u>283</u>	<u>283</u>

4.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6,388	25,940	29,852	38,953
折舊	183	310	231	4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43	87	48	73
存貨陳廢撥備	1,000	1,000	－	－
	<u>16,614</u>	<u>27,337</u>	<u>30,131</u>	<u>39,489</u>

5. 融資費用

	由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8	160	97	148
	<u>78</u>	<u>160</u>	<u>97</u>	<u>148</u>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根據有關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2,659,000港元及2,9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3,128,000港元及1,640,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52,612,072股及452,612,072股(二零零三年：452,612,072股及452,612,07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7. 固定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3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00港元)購買若干固定資產。

8.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665	822
添置	—	—
攤銷	(87)	(157)
於期末	<u>578</u>	<u>665</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之信貸期由六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9,430	18,787
61-90日	3,946	1,158
超過90日	9,005	5,255
	<u>22,381</u>	<u>25,200</u>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1,244	2,307
61-90日	30	—
超過90日	1,473	1,049
	<u>2,747</u>	<u>3,356</u>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餘包括約8,5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78,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12.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轉售貨物	3,713	3,451
零件	3,018	4,187
	<u>6,731</u>	<u>7,638</u>

13.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38	726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428	478
	<u>1,466</u>	<u>1,204</u>

14. 關連人士交易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公司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的租金	(a)	-	54	81	163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	(b)	99	230	154	308

附註：

- (a) 本集團向侯小文先生及鍾旭紅小姐（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租用中國北京市一所辦公室物業，以供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使用。
- (b) 本集團分別向San Yee Investment Limited（「San Yee」）和 Dynatek Limited（「Dynatek」）租用香港一所辦公室物業，及向鄒樂年女士和鍾寶珠女士租用中國上海市一所辦公室物業。San Yee由鍾樂暉先生及其妻子鄒樂年女士擁有。Dynatek由侯聰先生及鍾寶珠女士擁有。鍾樂暉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兼股東。侯聰先生、鍾寶珠女士及鄒樂年女士為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推動及更新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有關應用系統的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減少約28.3%至約38,8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54,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競爭激烈所致。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1,6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每股虧損約為0.65港仙，而去年同期的每股盈利則約為0.36港仙。

推行自助ATM系統

推行自助ATM系統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總營業額約92.6%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3%)，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0%。本集團相信，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競爭激烈，及本集團於上一季對其銷售與市場推廣隊伍(「隊伍」)進行企業重組所致，其中新招聘的隊伍需要參與全面及深入的培訓，俾能適應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市場。

本集團繼續透過於珠海市新開設的服務中心，鞏固其於中國的ATM服務中心網絡。目前，此網絡合共覆蓋共30個策略城市及地點。

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行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輕微增至約2.8%，而去年同期則佔約0.9%。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可供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包括郵遞完成系統、大量投遞處理系統及自動郵資蓋印機)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機會，儘管有關業務範疇於中國市場存在激烈競爭及中國市場對此一業務範疇仍不接受。

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資訊科技及業務解決方案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4.6%，而去年同期則佔約2.8%。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開發綜合銀行業務平台使用之應用軟件及其他供銀行、財務機構與郵政局使用之尖端應用軟件。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6.2%，而去年同期則佔約14.5%。

毛利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致力透過推廣其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提升其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儘管毛利金額減少，但毛利率仍增加至約23.5%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

銷售及行政支出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引致的銷售及行政支出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6%及20.3%，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由於服務業務環節之擴展，本集團已凝聚努力於提升現有保養服務之質素；加強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於企業外判技術服務行業範疇中物色業務商機。

其次，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撥陳舊存貨一般撥備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融資費用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融資費用稍微增加至3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約1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600,000港元)，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約為8,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該筆銀行透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75%計息。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約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基本利率再加利率約5%。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以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就是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金融界之主要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之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約為2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400,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港元)；和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2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的庫務及資金政策甚為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而一切交易均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有關。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定值的資產(尤其是人民幣資產)以適當水平的人民幣借款及港元與美元銀行存款進行對沖。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採用遠期兌換合約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應付予硬件供應商之款項及中國銷售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人民幣兌外幣之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了127名及15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細資料已載於本業績報告有關項目內。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業務前景

自從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以後，中國已被開放至全球經濟舞台。隨著中國經濟之蓬勃發展，及中國主要城市放寬個人旅遊限制。中國之銀行及郵政局經已加強焦點在提供優質而有效之資訊科技基建方面，俾能鞏固及提高其市場地位。中國之銀行及郵政局不單在中國多個地點及城市開設更多分行，同時在各分行增加使用ATM系統，以便向客戶提供更寶貴之服務。本集團，作為NCR (Hong Kong) Limited（「NCR」）委任之特許增值代理商，並為中國商業銀行提供有關應用軟件，將毫無疑問地於上述環境中取得優勢，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有益。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金融界中可靠及信譽良好之賣家，以及主要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提供軟硬件開發供應、銀行應用軟件以至增值配套服務等一系列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憑藉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建立之地位及客戶基礎，加上其與NCR建立了一更緊密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不僅會進一步強化其現有業務及保持服務水準於最高之專業水平，更會同時增加在中國提供更廣泛系列自助產品之保養服務，在中國市場積極進行務求吸納新客戶及開拓業務關係之市場推廣工作。再者，本集團之持續緊貼業內所有最新發展動向，必可加快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以達致其之最終目標，終極地提高股東之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460,000普通股股份(L)	16.8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鍾旭紅小姐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90,000普通股股份(L)	7.7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無投票遞延股份 (每股港幣1元)(L)	6.67%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鍾旭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190,000普通股股份(L)	7.7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一創信興 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無投票遞延股份 (每股港幣1元)(L)	6.6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160,000普通股股份(L)	7.3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44%

附註：一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侯曉兵先生、鍾旭紅女士、鍾旭文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刊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

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始，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內行使。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緊接於獲授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附註2)
行使價為0.20港元：					
— 附屬公司董事：					
林述鎮	500,000	無	(500,000)	無	無
— 其他員工	5,100,000	無	(1,850,000)	3,250,000	無
行使價為0.40港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2,400,000	無
	<u>16,000,000</u>	<u>無</u>	<u>(2,350,000)</u>	<u>13,650,000</u>	

附註：一

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2,350,000購股權於有關員工之辭退而失效。
2. 由於公司股票在不早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股票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被確認，無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授出及被行使。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一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鍾樂暉先生	45,125,000	實益擁有人	9.97%
	35,245,000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7.79%
鄒樂年女士	35,245,000	實益擁有人	7.79%
	45,125,000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9.97%

附註：一

1. 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登記於鍾樂暉先生名下之45,125,000股股份，鍾樂暉先生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80,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中擁有權益。
2. 鄒樂年女士為鍾樂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鍾樂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登記於鄒樂年女士名下之35,245,000股股份，鄒樂年女士被視作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80,3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本公司於季度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提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小姐、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本報告稿本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查並通過。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九方科技」）之執行董事，由於九方科技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曉兵先生、鍾旭紅女士、鍾旭文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女士、何偉榮先生及譚錦標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